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0〕9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疾病应急 救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为支持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根据冀财社〔2019〕126号文件，结合市卫健委资金分配方案，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基金中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拨入各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各区后，各区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实地考察、张榜公布或媒体公示等形式，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关医疗机构要将补助资金用于弥补身份不明或无能力负担费用病人住院治疗的资金缺口，不允许用于发放奖金或管理费用等其他支出。

附件：2018 年下半年-2019 年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18年下半年-2019年部分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	备注
1	丰南区	14	丰南区医院
2	市工人医院	12	
3	市人民医院	28	
4	市协和医院	1	
5	市妇幼保健院	11	
6	市第三医院	2	
7	开滦总医院	35	
8	唐山南湖医院	0.3	
9	唐山弘慈医院	25	
合计		128.3	

唐山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

唐财社复〔2020〕12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疾病应急救助部分) 的通知

唐山市财政局(疾病应急救助专户):

根据冀财社〔2019〕126 号和冀财社〔2020〕100 号文件,现下达 2020 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89 万元。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1302 项“疾病应急救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1 款“社会福利和救助”。



录入:

审核:

